學生議會 1122 第十屆第五次會議

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12 時 44 分至 13 時 07 分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出席議員: 101 鄭芳伃 102 何寬彥 103 林暐傑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8 陳宥綸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6 林芸蓁 113 鄭宇婕 117 陳柏錩 119 楊詠甯 120 何品頡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4 黄翊庭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11 曾宥傑 209 陳與尊 210 陳麒宇 213 何錦昌 214 張耘翔 215 林煜宸 216 陳柏縣 217 廖茂程 218 杜紹綱 219 林宥希 309 楊 皓 310 陳冠綸 315 謝其祐 計 33 位

缺席議員: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11 張少洋 114 曾庭宜 115 潘亭熹 118 周采妮 201 江沛宜 205 蔡秉翰 212 傅品翔 220 張家瑜 301 黃奕齊 302 (空) 303 (空) 304 葉宥辰 305 蔡宜成 306 (空) 307 鄭博謙 308 黎詠芳 311 張宥怡 312 呂亞修 313 (空) 314 (空) 316 林宥丞 317 吳承軒 318 (空) 319 (空) 320 (空) 計 27 位

列席: 社團組長、社團指導老師

學生會:

主席: 柯亮瀛

副主席:陸欣妤

學權長:鄭宇婷

公關長:李爰萱

活動長:蔡宇安

財務長:林書歆

攝影長: 周子祥

學生議會:

秘書長:李俊廷

秘書:邱以昕、孫歆雅、胡鈺翔、蔡文睿

攝影:吳宇薇

總紀錄:黃衍凱

主席:何議長錦昌

壹、會議開始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1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二、主席宣告開會(12 時 44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議程

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動議

表決結果:贊成27人 反對0人 此動議通過 變更本次開會議程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錯誤之處

內容:第六頁下方有錯誤,還有上次糾正的還沒修正,請趕快進行修正。

參、書面質詢答覆

- 一、主席請學生會代表柯主席亮瀛上台
- 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程序問題

發言內容:

211 曾宥傑議員:程序問題,已經通過議程變更了

主席:變更議程中有一項錯誤,書面質詢答覆我已經將其變更為學生會報告

216 陳柏羱議員:跳過,請學生會會後補充書面資料

主席:211 議員,您剛剛變更議程中有一項錯誤

211 曾宥傑議員:學生會報告與答覆是不一樣的

主席:已經商討過,報告後學生會會將書面答覆上傳雲端,請各位議員過目。

211 曾宥傑議員:流程應是先報告再質詢,最後才是答覆,本身順序不同,不能透過報告來取代書面質詢答覆。

主席:現行法規規定書面質詢應在會議上進行回覆,可以是書面或是口頭進行答覆。

216 陳柏羱議員:之前書面質詢都是口頭答覆,你突然更改方式。

主席:為什麼不行,然後您的發言沒有得到我的允許,希望你可以先舉 手。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會議詢問:

為何先前皆以口頭形式答覆要更改為書面,理由為何?

主席答覆:

有不行嗎?為什麼我要告訴你?

主席裁示 216 陳柏羱議員的發言未經允許,216 陳柏羱議員抗議主席裁決。

211 曾宥傑議員:報告不能拿來進行回覆

主席:學生會方面希望以書面形式進行答覆,希望議員在雲端上查看。

211 曾宥傑議員:報告本身具有主題,兩者是不一樣的。

主席:以後會適當改善。

211 曾宥傑議員:如果學生會已有書面答覆,建議直接跳過本項議程。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會議詢問:請問書面回覆在哪,我沒有看到回覆。

主席:剛剛已經上傳,但是貌似系統尚未上傳成功,非常抱歉。

216 陳柏羱議員:什麼時候給我書面回覆,可以寄給我嗎?

主席:我們會放到公開。

主席再次請學生會上台報告

學生會代表確認議程

211 曾宥傑議員再次提出程序問題

發言內容:

211 曾宥傑議員:不能隨意變更議程

主席:變更議程內容有誤

211 曾宥傑議員: 您認為變更的議程有誤可以不執行,直接跳過議程,但 已經通過的議程不能隨意去變更。

主席:但這是錯誤的。

211 曾宥傑議員:現在是要以書面質詢答覆要求學生會進行報告?現在是執行錯誤的程序?

主席:那我們把書面質詢答覆排在後面可以嗎?

211 曾宥傑議員:已經把學生會報告安排到後面,目的是節省時間處理優先的事項。

主席:那我們請學生會代表進行書面質詢答覆。

216 陳柏羱議員:不是已經說要書面形式?下一項

主席:由學生會代表決定答覆形式

216 陳柏羱議員:你剛剛……。

主席:我不是回覆方

216 陳柏羱議員:那你決定什麼

主席:我没有决定

216 陳柏羱議員:書面質詢書面答覆,跳過,下一項

主席裁示跳過本項議程。

肆、提案討論

一、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案

提案說明:

211 曾宥傑議員: 高三議員畢業以後總席次應該減少, 畢業後他們已經是校外人士, 無法行使學生自治的權利義務。

表決結果: 贊成31人 反對0人 此案通過 修正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

二、增強議事效率提案

提案說明:

參閱會議資料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修正動議

動議說明:

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修正動議

動議說明:

第三項線上會議會有問題,可能因為網路等問題造成理解有問題而導致表決困難。第四項問題在於重要會議應排除保密會議,且須詳細規範那些人應出席,報告哪些事情。建議將三、四項刪除,重新研擬更適合的條文。

主席:先審剛剛 216 陳柏羱議員的第一項動議

第一項:

表決結果: 贊成25人 反對0人 此動議通過

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照 216 陳柏羱議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項:

表決結果: 贊成22人 反對0人 此動議通過

提案第三項及第四項照 211 曾宥傑議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218 杜紹綱議員提出會議詢問:

剛剛 211 曾宥傑議員有對 216 陳柏羱議員的提案提出修正動議,不應該一起表決嗎?提案是否需要拉出來再表決?

主席:還需要與組長討論。目前一、二項與三、四項的修正動議已分別通過。

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散會動議

表決結果: 贊成 21 人 反對 2 人 此動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主席宣告散會(13 時 07 分)